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張文貞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李雅芬

關 係 人 李武雄

陳睿增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收
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
乙○○之生父甲○○為夫妻關係，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
為養女，經生父甲○○及配偶丁○○之同意，雙方訂立書面
收養契約，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
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夫妻
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；夫妻
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
父母之同意；但有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
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；(二)父母之一
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
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；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
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
下列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；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
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；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

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6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人丙○○、被收養人乙○○、生父甲○○之戶籍謄本及生母張淑貞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為證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生父及配偶到庭陳述明確，堪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。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同住生活約20年，被收養人自國中時期即由收養人教養成長，透過長時間互動已累積深厚穩固之親情連結，彼此關係如同親生母女般緊密。現聲請人欲透過法律體制，選擇以事後承認即成年收養之方式，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，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，足認其收養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、法律上之正當性。又本件為成年收養，聲請人之意願自應加以尊重，參以被收養人之生父及配偶均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，生母已過世等情，是認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，並於裁定確定後溯及於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